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3月18日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瑞堂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863,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全部为已流通股份。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9,863,265股，同意本提案19,863,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2. 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9,863,265股，同意本提案19,863,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3.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9,863,265股，同意本提案19,863,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实现盈利 88.89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00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但公司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9,863,265 股，同意本提案 19,863,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9,863,265 股，同意本提案 19,863,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6、审议通过《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9,863,265 股，同意本提案 19,863,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7、审议通过《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经初步协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9,863,265 股，同意本提案 19,863,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8、审议批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关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9,863,265 股，同意本提案 19,863,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萌、江华

3. 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